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永曾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職業災害，請求職業災害補償，經法院判決部分敗訴確定後，敗訴部分迭經再審及抗告，分遭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勞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、同年 10 月 11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。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函檢送前開裁判予最高法院，並請最高法院查收辦理，惟最高法院迄未有相關裁判，嗣聲請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請求判決狀，亦未獲回應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係據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